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以下是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我们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该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

我们认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独立董事:

张春霞

朱少芳

管炳春

何安瑞

2023年3月29日